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鄭家樑/(02)23963360-727
電子郵件：cl.cheng@bsmi.gov.tw
傳 真：(02)23970715

臺北市長沙街2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四字第10340004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9款第1目「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」之適用機關僅限於警察機關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省工業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、志伸股份有限公司、德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柏景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紫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鼎盛資科股份有限公司、盛嘉科技有限公司、協利科技有限公司、銳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吉歐實業有限公司、友銓科技有限公司、台灣德爾格安全防護設備股份有限公司、瑞立科技有限公司、日商東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晟翊興業有限公司、宇益國際有限公司、凱辰科技有限公司、東山科技有限公司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



裝

訂

線

理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嘉義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公航空站、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、臺灣銀行、本局法務室、第四組

副本：本局第七組、各分局



局長劉明忠

訂

線